（上接B022版）

cninfo.com.cn）。

根据草案的章节顺序，现就草案与预案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草案章节	预案章节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更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更新“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更新“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删除预案中“十一、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删除预案中“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删除“三、财务、估值数据使用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更新“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更新“四、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更新“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更新“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增加了相应的财务指标
		增加“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一、马龙公司100%股权”中的“（三）主要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指标”
		更新“二、大姚公司100%股权”中的“（三）主要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指标”
		更新“三、会泽公司100%股权”中的“（三）主要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指标”
		更新“四、泸西公司70%股权”中的“（三）主要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指标”
		删除预案中“十、标的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说明”
		增加“十一、标的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说明”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删除预案中“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删除预案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无	在草案中增加“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注：本说明表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12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注销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概述

2017年11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拟开展的嵩明县环城西路“油气电”合建站、杨林镇龙保社区第二、第五号“油气电”合建站项目不具备开发条件，为加快推进天然气核心业务发展，简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嵩明能投新能源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显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黄龙街北延长线龙泉上苑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7329252144G9
经营范围	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嵩明能投股东签署《云南能投志千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4,999万元，其中天然气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8%；云南新华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6%；云南泽康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499万元，出资比例为29.986%。

2015年1月10日，嵩明能投出具《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公司名称：云南能投志千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修改为“嵩明能投”。2015年1月28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嵩）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530100D001258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嵩明能投”。2015年2月4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301271000196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嵩明能投。

嵩明能投设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0	40.008
2	云南新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	0	30.006
3	云南泽康商贸有限公司	1,499	0	29.986
合计		4,999	0	100

（2）2015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7月9日，嵩明能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各股东方所持股比不变，即能投天然气持股40%、认缴出资1,200万元，云南新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认缴出资900万元，云南泽康商贸有限公司持股30%，认缴出资900万元，所有股东的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10日，嵩明能投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2015年12月28日，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27329252144G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	0	40
2	云南新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	0	30
3	云南泽康商贸有限公司	900	0	30
合计		3,000	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嵩明能投尚未正式开始经营，因此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拟注销嵩明能投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嵩明能投拟开展嵩明县环城西路“油气电”合建站、杨林镇龙保社区第二、第五号“油气电”合建站项目，因项目土地需要调规等原因影响，项目无法落地，其他股东云南新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云南泽康商贸有限公司也提出对嵩明能投进行注销处理，因此，为加快推进天然气核心业务发展，简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嵩明能投。

本次注销完成后，嵩明能投将不再纳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嵩明能投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嵩明能投注销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12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7,400万元，利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期限10年（含宽限期2年），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银行放贷规模收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按原利率放款难度较大，为获取多渠道的项目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水平，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6,608万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授信额度37,400万元，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6,608万元获批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申请贷款，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总额将控制在37,400万元以内，即：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37,400万元以内，因此，公司为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37,4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毓秀路湖畔花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舒云松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运营；天然气项目咨询和工程建设；设备、物资的采购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0月31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885.45万元、负债总额14290.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092.85万元、净资产总额4595.19万元，资产负债率75.67%，2017年1-10月实现利润总额1255.31万元、净利润1096.80万元。

三、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情况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由天然气公司于2016年6月取得项目核准，并于2016年11月完成项目主体变更手续，变更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起于曲靖市陆良县与红河州泸西县县界边缘，终止于开远市开远末站，线路全长约156.83km，共设3座分输站及7座监控阀室，管径为406.4mm，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量为5.95×108Nm3/a。

（二）投资情况

项目核准总投资62,363万元，其中40%即24,963万元为企业自筹资本金，60%即37,400万元为银行借款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2,235万元，建设期流动资金127万元。

（三）项目财务评价情况

项目预计经营期间为30年，并在投产9年后全部达产，达产规模为59,600万m3/年。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含税销售收入17,028万元，年均可实现利润11,530万元，年均净利润额为8,647万元。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10.52年，内部收益率为12.74%。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期限为10年）；

3、担保金额：授信额度36,608万元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引入竞争机制，可获取多渠道的项目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水平，提高议价能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助于落实后续建设资金，尽快建成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项目并形成生产能力，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引入竞争机制，可获取多渠道的项目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水平，提高议价能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它说明

本次银行授信主体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用款主体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后，担保责任的履行与实际提款额对应。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2740.73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12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2017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下午3:00至12月1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2.03 本次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2.04 本次案中交易价格事项

2.05 本次案中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事项

2.06 本次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事项

2.07 本次案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事项

2.08 本次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事项

2.09 本次案中发行数量事项

2.10 本次案中锁定期事项

2.11 本次案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2.12 本次案中验资及股份上市登记事项

2.13 本次案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

2.14 本次案中滚存未分配利润事项

2.15 本次案中业绩补偿事项

2.16 本次案中股权托管事项

2.17 本次案中担保事项

2.18 本次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能投集团及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3、4、11、13、14、15、17已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公司未来三年（2018 -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等相关公告。

议案1-14及议案16、议案17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1-1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
2.02	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
2.03	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
2.04	本议案中交易价格事项	√
2.05	本议案中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事项	√
2.06	本议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事项	√
2.07	本议案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事项	√
2.08	本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事项	√
2.09	本议案中发行数量事项	√
2.10	本议案中锁定期事项	√
2.11	本议案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
2.12	本议案中验资及股份上市登记事项	√
2.13	本议案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	√
2.14	本议案中滚存未分配利润事项	√
2.15	本议案中业绩补偿事项	√
2.16	本议案中股权托管事项	√
2.17	本议案中担保事项	√
2.18	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能投集团及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			
2.02	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			
2.03	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			
2.04	本议案中交易价格事项	√			
2.05	本议案中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事项	√			
2.06	本议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事项	√			
2.07	本议案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事项	√			
2.08	本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事项	√			
2.09	本议案中发行数量事项	√			
2.10	本议案中锁定期事项	√			
2.11	本议案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			
2.12	本议案中验资及股份上市登记事项	√			
2.13	本议案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	√			
2.14	本议案中滚存未分配利润事项	√			
2.15	本议案中业绩补偿事项	√			
2.16	本议案中股权托管事项	√			
2.17	本议案中担保事项	√			
2.18	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能投集团及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13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监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的条件，以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泸西公司70%股权。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及泸西公司70%股权。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能源公司。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交易价格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加上新能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增资的金额确定。

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120,396.68万元，加上新能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增资的金额16,594.2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6,990.88万元。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事项

公司以向新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事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事项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2017年